

山东能源内蒙杭锦旗伊和乌素风电场 100MW 工程升压站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山东能源盛鲁能化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能源内蒙杭锦旗伊和乌素风电场 100MW 工程升压站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山东能源盛鲁能化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建设规模为 220kV 升压站，占地面积约 937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台电压等级为 220/35kV 的 100MVA 油浸式三相双卷自冷式升压变压器、办公生活区、危废库、事故油池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环表（2020）96 号对《山东能源内蒙杭锦旗伊和乌素风电场 100MW 工程升压站新

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54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3.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 220kV 升压站与环评阶段比较，验收阶段比环评阶段相比主变事故油池容积增大 6m^3 ，化粪池容积减小 0.25m^3 ，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大 14.25m^2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办辐射[2016]84 号《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变动后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因素，因此属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办公生活区冬季采用电暖气。

（三）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全封闭站房等降噪等措施。

（四）电磁

采用合理布局，站区绿化等防治措施。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油暂存于危废库内，验收期间

均未产生，待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事故油池收集泄漏的废变压器油，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4dB (A)，夜间最大值为 49.8dB (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电磁

站址四周工频电场强度在 5.32~820.02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0113~0.0580 μ T 之间；变电站址断面工频电场强度在 45.58~1690.5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0234~0.2293 μ T 之间，均可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暴露电场强度控制限值的要求以及公众暴露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的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山东能源盛鲁能化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总体管理范围内，山东能源盛鲁能化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产生危险废物后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储存及处置。

验收组：

王旭琴 陈健 刘端国

2023 年 12 月 7 日

